

新华网消息 近日,粮食浪费成为公众关注热点。不过,相比司空见惯的“舌尖上的浪费”,我国粮食从生产到加工链条上的损失鲜为人知,但同样触目惊心。

来自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数据显示,我国粮食在储藏、运输和加工环节,每年损失量达700亿斤。而四川省2019年的粮食产量为699亿多斤。

在记者近日的调查中,粮农、农业干部、农业专家普遍反映,粮食收割环节的损失非常突出,不要说颗粒归仓,有的机收损失率甚至高达10%。

收割机驶过的田地 粮食损失令人心痛

小暑过后,洞庭湖平原上收割机轰鸣,拖拉机来往,粮农正在抢收早稻。

湖南省岳阳县诚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喻忠勇望着眼前的农忙景象,却感到有些心痛——收割机驶过的田里,往往留下不少稻穗,稻谷更是四处撒落。他捡起一株饱满的稻穗,叹了一口气:“机械化确实提高了粮食收割效率,但作业还不够精细,导致损失不少粮食。”

记者在湖南、黑龙江、河南等多个粮食生产大省采访时,粮农普遍反映,收割环节的粮食损失问题还比较突出。

首先,收割时机械碰触造成一些损失。“收割机拔禾轮的滚动,容易造成稻穗末端稻谷的脱落,损失率在3%至5%不等。”湖南省的种粮大户向铁青告诉记者。

其次是脱粒不完全也会造成损失。记者曾在黑龙江省多处大豆收割现场采访,看到地里有一些遗落的大豆,抓起一把地上的豆荚,里面还夹杂着10多粒大豆,可见脱粒不彻底。黑龙江省饶河县小南河村村民毛志江说,过去手工收割,损失较少,现在收割进度快了,损失也大幅增加。

机收玉米的损失也比较明显。黑龙江省兰西县种粮大户刘国明种了5000多亩玉米,他说,玉米粒比较干、脆,收割玉米棒时就容易掉下玉米粒,如果玉米倒伏,还会落下一些玉米棒子,损失进一步增加。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会长陈志认为,目前,我国农业收割机主要存在

颗粒归仓为何难实现?

我国粮食收割环节损失惊人



作物损失和损伤两大通用技术难题,部分玉米机收总损失率和总损伤率均高达10%。中国农业大学武拉平等学者在调研中发现,水稻和小麦的机收环节损失率分别为3.83%和4.12%。

“实际操作中的损失率比理论上还要高。”中国农业大学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认为,理论上是按照最佳收割条件计算损失率,但现实中很难完全达到最佳收割条件。

还有因为成本考量造成的损失也不容忽略。湖南省沅江市种粮大户周波说:“接近成熟的水稻遇大风容易倒伏,倒伏严重的,收割机难以收割,人工收割成本高,往往就放弃了,损失率有时候高达百分之二三十。”

此外,田块不规整带来的机收难题也导致不少浪费。

收割机的精细化 作业水平不高

周波等种粮大户反映,在收割环节造成粮食损失的主要原因中,收割机械的精细化作业水平不高比较突出。

陈志认为,当前的不少收割机难以对作物进行高效、优质处理,比如不能对玉米的籽粒、芯轴、秸秆、苞叶分别进行精准剥离;水稻收割机的清洗工序,长期存在严重的黏附堵塞问题,籽粒不能及时分离;小麦收割机的割台高速碰撞穗头,产生严重的掉粒损失。

陈志告诉记者,摘穗、脱粒工序中的高速碰撞,均会造成严重的籽粒破碎。籽粒一旦破碎,尤其出现了裂纹,对后期的存储影响比较大,只要储存环境含水率稍高,就极易产生霉变,无法再作为口粮使用。

他说:“收割机的损失率有国家标准,但碰撞造成的籽粒破碎,特别是裂纹很难测定,长期缺乏相关国家标准。”

多位粮农和农业专家反映,国产收割机精细化程度不够的问题比较突出。黑龙江省鹤岗市强盛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夏兆友说,作为农机装备中重要的传动变速系统齿轮,国内一些产品磨齿精度相对较低,啮合紧密性较差,导致在换挡、变速、转弯的实际作业中容易发生卡死、操作延迟等问题,会影响作业质量和操作安全性。

陈志认为,国外收割机的设计制造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大量的田间试验支撑,部分机械性能相对更好。但也要看到,国外收割机面对的多是集约化程度高的田地,工作环境相对单一,可变因素较少,作业相对稳定。他说:“我国粮食品种、农艺、气候等存在多样性,形成天然的多变农业工况,导致收割机难以标准化应用,难以具有普适性。”

加强农业机械科研攻关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我国农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收割机性能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操作人员素质优化、抗倒伏粮食品种的研发等等,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朱启臻告诉记者。

——要积极整合科研力量,加强粮食收割环节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陈志建议,要加快建设一批技术研发集成平台,充分利用农机农艺融合原理,设计制造能够适应农艺特征的收割机,提高机械结构和工况参数对作物力学的匹配。

——要突破一批关键性重大技术,交叉融合人工智能技术。陈志建议,要探究作物在不同机械作用下的黏附、断裂等规律,精准构建作物与机械交互模型,开发能够表征上述模型的新算法、新传感器,形成对多种作业工况的调控技术,实现作物收割降损、增效。

——要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建议,要降低土地细碎程度,种植规模越大,田块越成系统,越有利于联合收割机的作业,有利于降低损失。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机服务水平。李国祥建议,对农机作业人员要进行定期培训,增强其节粮意识,同时要完善机收社会化服务合同的内容,将损失率等纳入服务条款。

新华网消息 国务院日前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有何看点?如何贯彻落实?财政部部长刘昆日前接受记者采访回应各方关切。

七个“进一步” 诠释预算管理新规范

预算管理必须科学化、法治化。作为财经领域重要法律的预算法于2014年完成修订,并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预算法实施后,预算法实施条例如何修订出台,备受业内关注。

刘昆表示,原预算法实施条例于1995年发布施行,对于进一步深化分税制改革、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2014年预算法的修订,预算管理诸多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原条例与修改后的预算法已不相适应,亟需进行修订。

“预算法形成预算管理新规范,为修订条例提供了细化、实化的基础。”他介绍,条例在修订过程中,坚持遵循上位法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预算法有关规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进一步明确政府预算收支范围和

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有何看点?

编制内容,政府预算体系更加清晰完整;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增强预算透明度。

刘昆表示,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

推动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大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近年来,我国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不断深化。

“自修改后的预算法施行以来,按照法律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深化财政改革和规范预算管理的新制度新机制。”刘昆说,财政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改革举措进一步细化落实,为修订条例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

提供了必要的现实条件。

在刘昆看来,新修订的条例严格遵循并贯彻落实修改后的预算法要求,与近年来推行的各项财政改革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符合当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有利于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条例将为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法治保障。”刘昆说。

抓好条例实施让“钱袋子”管理更加科学精细

“条例出台后,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刘昆说,条例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法律责任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具体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必须要严格执行的制度。

他表示,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法

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安排财政支出,依法公开预决算、依法接受监督,把严肃财经纪律挺在各项财政财务工作前面,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抓好条例落实的同时,条例的配套制度建设也将同步推进。

“要把预算法及条例规定,逐步细化为具体的操作办法,形成系统化的配套制度。”刘昆说,一方面要积极研究制定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库管理、财政监督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另一方面要及时对现行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和修订,细化条例有关制度的具体操作规定和要求。

“此外,还要结合贯彻落实条例,继续深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等各项改革,不断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刘昆说。

他表示,要坚持远近结合、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细化各项改革方案和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